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3月7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谢楷华先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3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截止本公告日，左洪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764,6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7.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左洪波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左洪波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08日